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8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江南小微债/23 江南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江南小微债/23 江南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 江南小微债/23 江南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原为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到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府嘉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通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公告称,北京国府嘉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公告出具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公告称,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江南小微债/23 江南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